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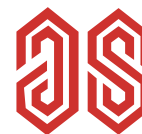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認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2.25%優先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滙漢認購人、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分別以代價4,820,000美元（相等於約37,890,000港元）、12,050,000美元（相等於約94,730,000港元）及12,050,000美元（相等於約94,73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300,000港元）、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8,260,000港元）及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8,260,000港元）的花樣年12.25%票據。

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9,000,000港元）的花樣年12.25%票據發售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滙漢認購人、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分別以代價4,820,000美元（相等於約37,890,000港元）、12,050,000美元（相等於約94,730,000港元）及12,050,000（相等於約94,730,000港元）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300,000港元）、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8,260,000港元）及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8,260,000港元）的花樣年12.25%票據。

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9,000,000港元）的花樣年12.25%票據發售的一部分。

認購事項及花樣年12.25%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價	:	花樣年12.25%票據本金額的96.415%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總發行規模	:	總計150,000,000美元
認購事項本金額	:	滙漢認購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300,000港元） 泛海國際認購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8,260,000港元） 泛海酒店認購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8,260,000港元）
利息及付款	:	花樣年12.25%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按利率12.25%每年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起每年的四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八日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花樣年12.25%
票據之地位 : 花樣年12.25%票據構成發行人之一般責任，並將(i)較列明其償付權利次於花樣年12.25%票據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優先享有償付權利；(ii)至少與發行人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具有同等償付權利，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受任何優先權所規限；(iii)實際次於發行人及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須以就此充當抵押(抵押品除外)的資產價值為限；及(iv)實際次於非擔保人之發行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 面值 : 花樣年12.25%票據將以200,000美元的最低面值發行，超出部分以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計算。
- 擔保 : 花樣年12.25%票據由擔保人按優先基準共同及個別擔保，惟受發售備忘錄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擔保實際次於發行人及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就此充當有關抵押(抵押品除外)的資產價值及非擔保人之發行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為限。
- 抵押品 : 發行人已同意為花樣年12.25%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而抵押或促使初始擔保人抵押(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擔保人的股本，以確保發行人及該等初始擔保人在花樣年12.25%票據及契約下的責任。
- 贖回及購回 : 發行人可能因稅務原因以贖回價格(相等於花樣年12.25%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花樣年12.25%票據(全部但非部分)。此外，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發售備忘錄所載的贖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花樣年12.25%票據。
- 此外，一旦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發行人將提出要約，以購買價格(相等於花樣年12.25%票據本金額的101%另加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未償花樣年12.25%票據。
- 上市 : 花樣年12.25%票據將向新交所作出申請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日常業務。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均以其內部資源為花樣年12.25%票據之認購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花樣年12.25%票據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別認為花樣年12.25%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滙漢認購人、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泛海酒店認購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持有及經營酒店、進行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

滙漢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泛海酒店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提供物業相關服務，例如物業運營服務、物業代理服務及酒店服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初始擔保人均為控股公司。

據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就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認購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滙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酒店認購人」	指	Master Styl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
「泛海國際認購人」	指	Pinnacle Sm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品」	指	花樣年12.25%票據之抵押品，其詳情於本聯合公告「抵押品」分段披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花樣年12.25%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2.25%優先票據，其將與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發行之200,000,000美元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擔保人」	指	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及發售備忘錄指定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除外)，其保證根據花樣年12.25%票據及契約支付花樣年12.25%票據，而初始擔保人為Fantastic Victory Limited、Wisdom Regal Limited、花樣年社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Fantasia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Joytime Investment Limited、花樣年社區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Hong Kong Huawanli Trading Co., Lt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或泛海國際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發售備忘錄」	指	花樣年12.25%票據之發售備忘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滙漢認購人及／或泛海國際認購人及／或泛海酒店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認購花樣年12.25%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60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